

(研究所碩士班)課程表 (103 級)
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
校定必修 12	專題討論 1 專題研究 1	專題討論 1 專題研究 1	專題討論 1 論文 3	專題討論 1 論文 3
不含選修	2	2	4	4
材料系專業選修 至少 27 學分	材料檢定技術(3) 材料科學與工程(3) 薄膜技術 生醫材料 奈米科技導論 半導體氣體感測技術 高溫材料 奈米材料與科技 表必修(學分論)	表面分析技術 超微粒子開發應用 玻璃材料 鋼鐵材料 高分子物性 工程塑膠 高等相變化 電化學導論 表選修(學分論)	高分子封裝技術 陶瓷材料製程 高等陶瓷材料學(一) 電子陶瓷特性學 電子陶瓷 超音波工程 X 光結晶學 非晶質材料 未修過必選	碳材料 材料機械性質 高等陶瓷材料科學(二) 高等冶金熱力學 材料選擇學 晶體物性學 生醫及組織工程 高等真空技術 非材料系畢業生必選

畢業要件(課程部分)：

1. 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。至少選修 27 學分材料專業選修課((含材料檢定技術及材料科學與工程)，其中最多 9 學分可至外系(所)選修。畢業前需至少投稿一篇期刊論文或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，學生本人為學生中的第一作者。。
2. "材料檢定技術"，1 學期 3 學分，未修過者為必選；非材料系畢業生必選"材料科學與工程"，1 學期 3 學分，二者皆列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3. 91/3/21 系務會議決議：seminar 形式授課之研究所課程，最多列 2 門做為畢業條件中之專業選修。